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印发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竞赛技术规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属企业、省属院校：

现将《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3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 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

为推动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称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各项技术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关于举办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竞赛技术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竞赛项目。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设竞赛项目 89 项，其中，世赛选拔项目 63 项、国赛精选项目 26 项。

**第二条** 组织形式。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分省总决赛和市级选拔赛。省赛以设区的市（以下“市”均指设区的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央属、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参加当地选拔。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对标引领。对接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标准和办赛模式，持续提升办赛水平，着力打造综合性、示范性、引领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体系。

（二）公平公正。科学制定竞赛技术规则，严把技术标准和评判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大赛各项技术工作规范有序。

（三）节俭安全。坚持勤俭高效的办赛宗旨，科学合理使用

资金，提高竞赛组织运行工作效能。做好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及各项安全保障，确保竞赛设施、设备和人身安全。

（四）开放共享。坚持开放办赛，将技能竞赛与技能展示交流等活动有机结合，引导广泛参与和观摩，扩大赛事影响，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委会。成立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综合指导组、技术工作组、新闻宣传组、对外接待组等，负责协调落实组委会各项决议事项。其中，技术工作组负责编制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组织各项目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并命题；指导协调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和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各市执行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执行工作机构）实施技术对接、赛前培训等技术和赛务保障工作。

组委会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仲裁委），负责赛事组织实施监督、争议仲裁和违规处理。

组委会办公室聘请思想道德素质高，有意愿、有精力且熟悉竞赛工作的专家加入技术工作组和监督仲裁委，参与第一届全省

技能大赛期间技术支持和巡查、督导及仲裁等工作。

**第五条** 执委会和执行工作机构。青岛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执委会，在组委会领导下，做好青岛主赛场的赛事组织工作。执委会办公室设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落实主赛场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开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相应执行工作机构，接受组委会办公室工作指导，负责按本技术规则要求具体实施本市分赛场的赛事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六条** 裁判人员。包括各赛项裁判组全体成员。

（一）裁判长。裁判长由组委会办公室确定，在组委会办公室领导下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具体管理；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按照组委会办公室要求和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安排，做好本项目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的赛前培训，主持做好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二）裁判长助理。根据竞赛工作需要，可为裁判长配备裁

判长助理 1-2 名，接受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具体管理，协助裁判长做好执裁各项组织工作，完成裁判长安排的相关工作。

（三）裁判员。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平公正执裁，不徇私舞弊；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各参赛队择优推荐有省级以上相关赛项执裁经验的技术技能骨干作为裁判员人选，每个参赛项目限推荐 1 名裁判员。在组委会办公室领导下，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落实裁判员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赛务保障人员。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应为相关竞赛项目配备场地经理和赛务保障人员，并加强管理。

（一）场地经理。各竞赛项目设场地经理 1 名，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竞赛设施设备、工具、材料落实及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裁判长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竞赛期间，场地经理应全程在竞赛区域值守。

（二）赛务保障人员。包括为各项目配备的竞赛联络员、技术负责人、录分员及其他赛务保障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竞赛保障工作。

**第八条** 领队。各参赛代表队安排 1 名竞赛工作负责同志，担任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本参赛队现场领队，负责组织本参赛队各

参赛项目裁判员、参赛选手参赛，承担本参赛队的安全责任（除各参赛项目安全规程规定外）并落实疫情工作要求，代表本参赛队监督竞赛过程，按照程序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领队可配备领队助理 1 名，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本参赛队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参赛选手。**世赛选拔项目参赛选手应为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中国大陆公民，其中，信息网络布线、制造团队挑战赛、机电一体化、飞机维修、网络安全、水处理技术、云计算、光电技术、工业 4.0、工业设计技术、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等 13 项参赛选手应为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应为 16 周岁以上（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且在属地工作满 1 年以上的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第十条 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应组织裁判人员、赛务保障人员与领队、选手等相关人员签署《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以下称《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见附件 1）。各类人员所签署的《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由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存档。

##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集中技术工作对接。**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在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下，组织裁判长及相关人员围绕竞赛技

术组织工作进行集中技术工作对接，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集中技术工作对接除按规则开展培训、签署相关承诺书外，对接内容及要求如下：

技术工作对接应以竞赛各项目技术标准为依据，研究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及场地布局安排，提出各项目基础设施、设备、工具及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但不得指定设施设备品牌、型号）；拟定竞赛工作计划安排；全面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解决前期准备工作出现的问题；与各裁判员沟通并答疑；拟定竞赛报到前的技术工作倒计时安排和竞赛日程安排；研究确定竞赛各项组织及赛务保障工作环节的具体安排，编制《赛务手册》等。

**第十二条** 技术工作文件编制与公布。各项目裁判长按照技术工作对接确定的计划安排，在基本确定设施设备、场地等安排意向的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各赛项技术文件为参照依据，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样式及格式要求见附件2）。

技术工作文件经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初审后，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审定。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有关信息将在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专栏公布。

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描述、竞赛场地及设施设备安排、试题及评判标准、竞赛细则、安全健康规定等方面。

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描述。包括本项目的考核目的，参赛选手应掌握的理论知识，需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等。

（二）竞赛试题及评判标准。

1. 试题。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不单独进行理论考试，相关内容融入实际操作中。各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并公布试题。

可提前公布试题的项目，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技术工作文件公布后，裁判长应组织各参赛队围绕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等进行讨论，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吸收合理的意见建议，并在技术工作文件中作相应修改。赛前1天，裁判长结合赛场设施设备、材料等实际，按照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试题调整工作流程和方法，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并按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最终试题公布模式予以公布。

须对试题或评判标准保密的项目，应提前公布竞赛技术方向、竞赛流程及样题。裁判长依据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最终试题命制和公布模式，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命制和公布试题。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负责试题保密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文件的涉密人员，须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2. 评判标准。评判方式分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和评



价（依据主观判断评判）。裁判长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竞赛工作实际，参照世赛和国赛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制定评判标准。为避免出现竞赛中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可采取加试、按模块权重优先等方式确定选手排名顺序，具体处理方式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细则中确定并公布。

（三）竞赛细则。包括各项目的竞赛工作流程和要求，如竞赛全过程工作时间安排、试题确定方式、裁判人员分工及评判方式、参赛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成绩录入统计等，竞赛纪律（应明确对评判工作的纪律要求，防止恶意打分）以及对违规的处理规定等。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布局图，竞赛设施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配套设施要求，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等。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等的品牌型号由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确定，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安全、健康规定。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和场地经理等，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项目技术特点和工作要求，编制竞赛操作安全规程、赛场安全健康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第十三条** 信息管理。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使用“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管理系统”进行报名、成绩录入和统计。竞赛期间，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确保相应设备及网络环境满

足大赛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第十四条** 参赛报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选手选拔、推荐、参赛等工作。

（一）参赛名额。以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央属、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参加当地选拔，各参赛代表队每个竞赛项目限报1名（团体项目为1队）选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中我省获奖选手所在单位，增加1个参赛名额。

（二）报名工作。各类人员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统一报名。各参赛代表队成员包括领队及领队助理、裁判员、参赛选手、地方媒体记者，由各参赛队统一组织报名；场地经理由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统一组织报名；裁判长及助理、中央及省级媒体记者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各参赛队确定1名报名工作联络员。各参赛队所报参赛选手、裁判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由各参赛队按照裁判员和选手条件，不晚于赛前14天提出书面申请，由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并备案。

各参赛队要严格审核裁判员、选手报名信息。如发现相关人员信息不真实的，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将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赛务手册编制。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负责编写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总体及相应分项目《赛务手册》（包括日程安排、场地布局、行程线路指引、相关保障安排、竞赛纪律等内容），于赛前发各参赛队，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安排。裁判长根据竞赛标准及

命题思路提出竞赛区域布局、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清单（包括性能、数量等，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指定品牌）。各赛项赛场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实现 24 小时无盲区录像，录像资料由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保存。

（一）赛场区域要求。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服务保障区域和公共区域等。区域划分、工位间隔等应符合安全、健康要求且方便公众参与互动及观摩。各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其中，竞赛区域为半开放区域。其它区域为开放区域。

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和非操作区。选手操作区域按照竞赛区域布局图安排相应比赛工位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非操作区中可根据赛项要求、赛场条件和具体情况，设置工具材料间、准备间、裁判人员工作区、选手休息区、赛场保障人员待命区等，并配备计时器、储物柜，提供饮用水等服务。比赛期间，竞赛区域按以下权限进入：

1. 选手及当值裁判员在规定时间内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当值裁判员应在指定岗位执裁。裁判长可进入全部竞赛区域。裁判长助理根据裁判长安排进入相应区域。其他裁判人员在没有具体工作任务时，可在裁判人员工作区。选手在赛间休息时，可在选手休息区休息。

2. 场地经理以及相关赛务保障人员应在非操作区待命，并按裁判长要求第一时间进入操作区处理问题。

3. 组委会办公室及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技术保障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4. 各参赛队领队及助理因工作需要，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5. 组委会办公室、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安排的记者经裁判长允许后可进入非操作区拍照、摄像，但不得影响、干扰选手竞赛。

6.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设施设备要求。根据设施设备清单落实竞赛设施设备。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竞赛成绩的竞赛项目，应按检测专业要求设置专门检测场地，配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设备，并组织落实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三）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要求。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制定参赛选手自备工具、材料清单，明确参赛选手需自备和不可带入、带出赛场的工具、材料。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时间表》（见附件3），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按照竞赛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临赛准备。临赛准备包括以下工作：

（一）技术对接。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召集各项目裁判长于赛前2天进行最后技术对接，对场地设备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等组织裁判员于赛前1天开展赛前技术对接，介绍各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含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等）和工作纪律，检查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等，明确裁判员分工，组织裁判员对需调整的试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临赛培训。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于赛前1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领队、全体裁判人员、技术及赛务保障人员培训。

（三）检查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参赛选手于赛前1天（或每天赛前）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参赛选手自带的工具、材料等进行检查。明确禁止带入、带出赛场的，一律不允许带入、带出。

（四）参赛选手熟悉赛场。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会同裁判人员于赛前1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按要求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五）参赛选手抽签。竞赛开始前，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工位。

**第十九条** 竞赛实施。各项目的总竞赛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

天以内。具体安排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及《赛务手册》中明确。

（一）检录及竞赛时间。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场地经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场地与设施设备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的设施、设备、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检查无误后，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退场。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等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经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竞赛开始前，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等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三）评判工作。各项目按以下安排开展评判工作。

1. 评判参与人。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不参与具体评判。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培训情况和裁判员技术能力特长，对裁判员进行工作分工。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

2. 评判确认。各阶段（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员核对本人本阶段（模块）评判成绩并签字确认；在全部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总成绩签字确认。

3. 问题修改。各阶段（模块）在核对过程中发现错误的，由裁判长安排立即修改，并由当值裁判员和裁判长在纸质评判表修

改处签字。经裁判长确认后的评判成绩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发现确需修改的问题，可向裁判长提出申请，裁判长主持裁判组会议讨论一致通过后，组织修改评判错误并填写《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以下简称《修改记录单》，见附件4）。裁判长、全体裁判员及所有参与修改人员须在《修改记录单》上签字。裁判长将《修改记录单》及修改的评判表一并报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4. 材料保管。竞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修改记录单）均由裁判长保管。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报送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5. 回避及第三方检测。参赛选手个人信息不需加密的竞赛项目，裁判员按回避原则不对本参赛队参赛选手评判。竞赛工件（成果）需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由裁判长安排至少2名不同参赛队裁判员监督检测。

（四）成绩公布。在竞赛成绩确认后，各项目裁判长须组织全体裁判员和参赛选手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并公布选手成绩。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办公室将各参赛队的成绩交各参赛队领队。

（五）应急处理。

1. 赛场突发问题处理。比赛期间，如在竞赛区域内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选手伤病等突发问题，由裁判长组织处理，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提供相应保障；如在公共区域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由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统一组织处理。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在处理的同时告知其参赛队领队。

2. 中断竞赛时间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的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并予补足。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在选手回避的情况下做出判断，并告知参赛选手所在参赛队裁判员（无参赛队裁判员项目告知选手本人）。参赛选手处理伤病中断比赛的按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处理，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第二十条** 技术点评。技术点评（总结）基本要点如下：

（一）竞赛目的、技术标准及评判工作。包括：竞赛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比重以及各模块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模块命题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评判的流程、规则、方式方法及评判过程中的案例分析。

（二）参赛选手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参赛选手竞赛结果（工件）比较分析，总结竞赛过程中反映出的技能亮点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赛后 2 周内，各项目裁判长须汇总技术点评（总结）、竞赛整体运行情况、本项目裁判员执裁情况分析等，提交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安全、健康。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和



各参赛队应做好以下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应制定安全、健康方面的应急工作预案。同时，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和各参赛队要为全体参赛人员提供安全、健康服务保障，全体参赛人员须遵守竞赛安全、健康有关规定。

1.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各竞赛项目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并于临赛集中培训期间，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选手学习掌握。制定《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见附件5），并于赛前2天，组织各项目参赛选手签署。

2. 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3. 应确保所提供食品和饮料的安全，任何参赛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 根据项目特点，各参赛队应为本参赛队裁判员、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二）场地安全、健康安排。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应提供赛场安全健康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

1. 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并事先制

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

2. 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施设备。对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竞赛项目，应配备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涉及易燃易爆、化学腐蚀和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予以明确，制定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竞赛细则一并公布。

（三）疫情防控。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家及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合理安排相关工作，确保安全、有序完成大赛任务。各参赛队及各类相关人员须遵照执行。

## 第二十二条 违规处理

（一）违规处理范围。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期间，对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其他赛务保障工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等，出现违反《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本规则和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及时依规纠正并处理。

（二）违规处理实施人。

1. 参赛选手在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委会监督仲裁委。

2. 其他人员（包括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其他赛务技术保障人员、各参赛队领队等）在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

由执委会（执行工作机构）监督仲裁机构配合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处理。

（三）违规处理结果。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处理结果将与相关人员评价和评估相结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违规处理登记。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由实施人在《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见附件6）中记录并交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备查。在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结束后1周内，由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汇总违规处理情况报送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问题或争议处理。**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一）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需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须获全体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以下简称《争议处理记录表》，见附件7）。

（二）组委会监督仲裁委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前，各参赛队领队可向组委会监督仲裁

委出具署名的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在执委会（执行工作机构）监督仲裁机构的协助下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组委会监督仲裁委作最终裁决。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由执委会（执行工作机构）监督仲裁机构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报组委会监督仲裁委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2.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 XXX 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样例 )
  3.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时间表
  4.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
  5.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
  6.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7.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 附件 1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全体参与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 一、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第一届山东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主动接受竞赛工作管理机构、各参赛队的社会监督。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 二、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 三、公平公正

裁判人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

公正对待每个参赛队和每位参赛选手。场地经理等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参赛队、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影响公平公正的培训、推销、赞助等活动。

#### **四、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队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我们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签署人：

附件 2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  
**XXX 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 样例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技术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技术描述.....	
XXXXXXXX.....	
XXXXXXXX.....	
试题及评判标准.....	
XXXXXXXX.....	
竞赛细则.....	
XXXXXXXX.....	
赛场、设施设备等安排.....	
安全、健康规定.....	
XXXXXXXX.....	



## 一、技术描述

### （一）项目概要

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工作内容，以及比赛中选手所要做的主要工作。例如：

车身修理项目是指通过车身校正平台和相关的测量设备，检测车身损伤程度并修复结构损伤至原厂技术参数的竞赛项目。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诊断与校正；更换需要焊接的面板和部件；拆卸、重装或更换以及重组内外部件和面板；正确选择、组装和使用工具或设备；拆卸、更换和重新安装 SRS 系统组件和程序系统。

###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请列表、分项说明对选手理论知识、工作能力的要求以及各项要求的权重比例。例如下表：

相关要求		权重比例 (%)
1	工作组织和管理	10
基本知识	—健康和安全法规、义务和文件 —安全用电工作的原则 —XXXXXXXXXX	
工作能力	—制定并遵守健康、安全和环境标准、规则和法规 —严格遵守电气安全程序 —XXXXXXXXXX	

2	沟通和人际交往	
基本知识	—建立和维护客户信心和信任的重要性 —保持和更新知识库的重要性 —XXXXXXXXXXXX	5
工作能力	—解释客户需求并积极管理客户期望 —就产品/解决方案（如技术进步）提供建议和 指导 —XXXXXXXXXXXX	
x x	—XXXXXXXXXX	xx
基本知识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工作能力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合计		100

##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 （一）试题（样题）

主要包括基本内容（如分为几个模块或部分，各模块或部分的具体内容等）。试题命制的办法、基本流程及公布方式。

###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间安排：包括本项目比赛总时间，及各模块时间分

配。

2. 试题：具体试题内容（可按模块或部分，采用图纸、文字等适合本项目的方式说明具体考核内容）

### （三）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介绍总分数及各模块、各具体评判点的分数权重，测量及评价的分数权重（分数权重可列表说明）。明确介绍本项目评价部分各等级及含义（0-3 四个等级的具体含义）

2. 评判方法：介绍评判的组织形式。评判分组安排，具体要求（在评价部分，如出现裁判员评分差异过大时如何处理）。如有第三方检测，说明第三方检测的具体安排。

3. 成绩并列：具体说明当出现选手总成绩并列时，如何根据竞赛技术规则的原则要求处理。

## 三、竞赛细则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工作要求，具体说明本项目比赛的具体流程、时间安排。提出对选手、裁判人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的比赛纪律、道德要求等。例如：裁判员具体分工安排，出现评判技术争议，违规携带工具材料出、入赛场具体处理办法（如出现争议由谁反映、向谁反映、以何种形式反映、在何时反映等），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比赛规则的纪律、约束性规定。

##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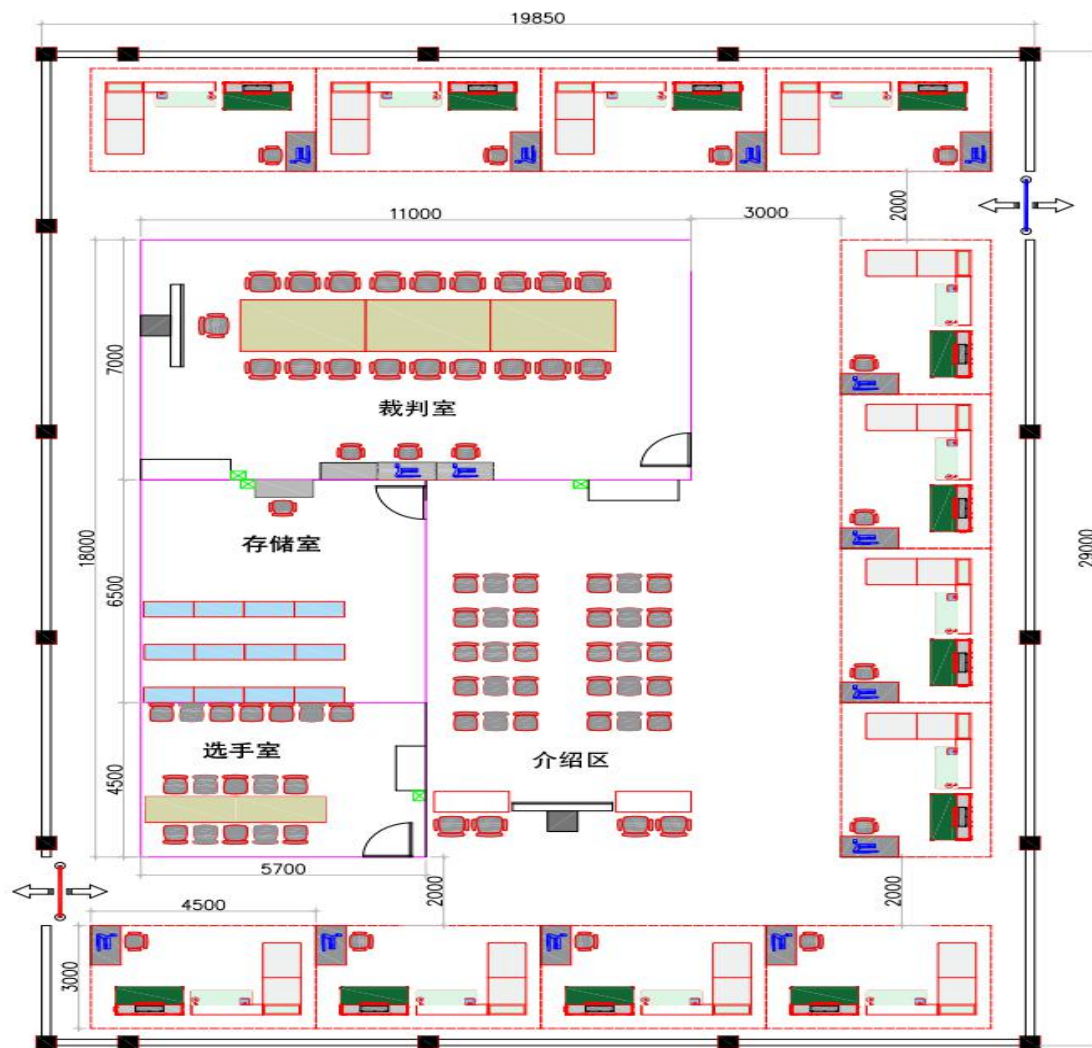
### （一）赛场规格要求

说明本项目场地总体面积（含总长度、总宽度），工位数量，

每个工位的面积（含长度、宽度），工位间隔，以及比赛区域内操作区和非操作区等的具体安排。

## （二）场地布局图

提供规格（长度、宽度）清晰的布局图。例如：



## （三）基础设施清单

列表说明赛场提供和选手自带的与竞赛直接相关的设施、设

备（不含赛场桌椅等辅助设备）清单（注明哪些是赛场提供；哪些是选手自带。如无需选手自带，须注明）。例如：

xxx 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色温色度计	1 只/选手	xxxx
2	电源线	1 套/选手	2 × 1.5 mm <sup>2</sup>
xx	xxxx	xxxx	xxxx

xxx 项目选手自带工具、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电工用螺丝刀	1 只/选手	一字型
2	电源线	1 套/选手	2 × 1.5 mm <sup>2</sup>
xx	xxxx	xxxx	xxxx

如无需选手自带工具、材料，或禁止选手携带进入赛场，或从赛场带出的工具、材料等，需在此说明。

通常情况下：未明确在选手携带工具清单中的，一律不得带入赛场。另外，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 五、安全、健康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及职业操作规范要求，并明确违反后的处理规定。特别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的诸如人身防护，有毒、有害物品携带、存放，防火、防爆等措施。

## 撰写格式要求

一、技术工作文件的体例、格式，按照本样例要求撰写。

二、技术工作文件体例按照以下具体要求：

(一) 按照以下三级标题排序：

一、
(一)
1.

(二) 字体、字号：

1. 文件大标题用二号宋体加粗。
2. 目录页文字为小三号宋体加粗。
3. 内文一级标题（一、二、三……）为三号黑体；  
二级标题（(一)、(二)……）为三号楷体加粗；  
其余标题及正文均为三号仿宋体。

### 三、技术工作文件排版格式

(一) 封面页统一为：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 xxx 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二) 封面页与目录页分页排。格式、位置详见样例。封面页落款时间以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正式公布时间为准，注明年月。

(三) 正文一级标题、二级标题及以下内容首行缩进 4 个字符。

### 附件 3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时间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责任部门（责任人）
赛前准备阶段	1. 确定各项目裁判长	2023 年 4 月 20 日	组委会办公室
	2. 初定设施设备清单、工位、分布图	2023 年 4 月 23 日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3. 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确定设施设备清单、工位、分布图，启动技术工作文件编制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4. 第二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视情况需要而定）	2023 年 5 月 6 日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5. 各项目提交技术工作文件	2023 年 5 月 8 日	裁判长
	6. 公布技术工作文件	赛前适时公布	组委会办公室
临赛准备阶段	7. 印发赛务手册	赛前 1 周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8. 比赛设备设施入场安装调试、场地布置	赛前 3 天（C-3）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9. 领队及助理、裁判员、选手报到	赛前 2 天（C-2）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10. 各赛项设备、场地等验收	赛前 1 天（C-1）	裁判长牵头
	11. 领队会赛前会	赛前 1 天（C-1）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
	12. 裁判人员技术培训会	赛前 1 天（C-1）	裁判长
	13. 选手熟悉赛场、检查自带工具	赛前 1 天（C-1）	裁判长
比赛阶段	14. 竞赛进行	第 1-2 竞赛日（C1-C2）	裁判长
赛后阶段	15. 公布成绩、赛后技术点评	赛后 1 天（C+1）	裁判长

## 附件 4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

比赛项目：

发现问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发现问题简要陈述：

裁判员处理意见：

问题提出人签字：

全体裁判员签字：

其他参与处理人签字：

裁判长签字：



## 附件 5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 安全、健康承诺书

为增强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操作意识，积极预防比赛中的伤害事故，营造安全、规范的比赛环境，参赛选手就安全、规范参赛，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服从裁判人员管理，遵守比赛纪律、秩序，文明参赛。
- 二、遵守竞赛规则、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赛场设施、设备，规范使用比赛工具材料。
- 三、按照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和本项目竞赛安全规范要求穿戴防护用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参赛，杜绝一切危险操作行为。
- 四、爱护参赛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规范存放、妥善保管，防止损坏。
- 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 六、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在确保人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参加竞赛。
- 七、发现有关问题和故障，按规范报告、处理。

我们保证严格遵守《第一届山东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本项目《竞赛细则》等各项相关安全、健康规定，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不规范、不健康的行为，做文明参赛的选手。

参赛选手：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说明:

违规行为处理约定如下:

1. 视情节轻重, 可直接作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
2. 约谈 2 次, 计警告 1 次; 警告 2 次, 计严重警告 1 次;
3. 选手作“0 分”处理时, 可同时作“终止比赛”处理;
4. 对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其他竞赛技术、赛务保障人员、领队等人员作“严重警告”处理时, 将限制其今后参与省级竞赛工作。

违规人员姓名		身份	
所属地区(行业)			
违规时间			
竞赛项目(违规人员为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时填写)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选手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扣____分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 计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需要选手信息保密的项目或模块中, 故意显示可使裁判人员辨识的本参赛队特征或选手本人特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等作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裁判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p>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记1次严重警告:</p>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服从组委会办公室、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或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或伙同他人修改竞赛试题,更改工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设置或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评判数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其他裁判人员串通,对选手进行恶意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职权为选手作弊提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许、纵容或伙同他人集体作弊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任何影响公平公正的咨询、培训、竞赛、推销、赞助,特别是竞赛设施设备品牌确定等活动,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异常情况,拖延、瞒报,造成恶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以权谋私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在参赛选手评判结果上签字,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场地经理等技术保障人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p>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记1次严重警告:</p>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服从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工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屡次迟到、早退,保障工作不到位,经多次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个人工作严重过失,对竞赛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参与竞赛赞助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领队及助理和工作人员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记1次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其他有明确利益竞争关系的人员或组织进行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恶意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干扰比赛正常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实施人身份及权限:

裁判长权限: 对选手违规行为依据竞赛规则可直接处理。

组委会监督仲裁委权限: 对任何人员违规行为均可按照竞赛规则处理。

实施人签字:

日期和时间:

附件 7

## 第一届全省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问题或争议 提出人姓名		接报人姓名	
问题或争议提出人工作单位			
举报（申诉）原因			
举报（申诉）时间			
问题或争议基 本事实	提出人签字：		
裁判组处理意 见及依据	裁判长签字：		
执委会办公室 （执行工作机 构）意见	执委会办公室（执行工作机构）代表签字：		
组委会办公室 意见	组委会办公室代表签字：		